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新澳股份的委托，作为新澳股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和 2015 年 10 月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澳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新澳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新澳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新澳股份的股份，与新澳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澳股份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澳股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澳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中关于锁定期及其解锁条件的规定

1、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不低于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中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4年增长不低于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4年增长不低于10%，且相比2015年保持增长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2017年净利润相比2014年增长不低于20%，且相比2016年保持增长

注：本期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可顺延至下期，如果业绩考核目标实现仍可获得解锁；否则，可继续顺延至下期，如果业绩考核目标最终未能实现，则由公司回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锁定期内公司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上述各年度涉及对比的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根据新澳纺织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对个人绩效进行打分，考核结果共有 S、A、B、C、D、E 六档。其中 S 档考核等级为卓越，须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方有资格评为 S 级；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以上（70 分以上），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 档及以下（70 分以下），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考核结果等级分布：

等级	卓越 S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需改进 D	不合格 E
----	------	------	------	------	-------	-------

分数	95 以上	90 以上	80-89	70-79	60-69	60 分以下
----	-------	-------	-------	-------	-------	--------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才能全额获授激励股份。否则将取消激励对象本考核年度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其他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总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②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③激励对象身故；

④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⑤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⑥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澳股份以及激励对象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通过百度等公开搜索渠道进行检索，新澳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根据新澳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澳股份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下列解锁条件：

1、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为12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根据新澳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澳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首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的业绩条件

根据新澳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08号《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新澳股份符合下列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业绩条件	业绩成就情况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4年增长 不低于5%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10.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99.48万元；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62.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78.42万元。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计算，增长率为9.13%，满足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公司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2年至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9,597.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为9,512.44万元。

3、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

根据新澳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3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档以上（70分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4、新澳股份及激励对象不存在导致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或存在需要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形。

第一个锁定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约定的导致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或存在需要股票回购注销的以下情形：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新澳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的检索，新澳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新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通过百度等公开搜索渠道进行检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②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③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10 月 25 日，新澳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 23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达标，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要求。

2、2016 年 10 月 25 日，新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 30%，可解锁股份为 1,374,000 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

3、2016年10月25日，新澳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核查了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4、2016年10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澳股份已经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期解锁的内部程序。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新澳股份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新澳股份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16年10月25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胡小明

胡小明

赵 寻 赵寻